

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102 年 7 月份局務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2 年 7 月 30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

二、地點：市政大樓中央區 8 樓 801 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邱局長大展

記錄：楊靜琴

四、出席人員：

陳惠平 陳盈蓉 沈榮銘 黃素津 陳盈蓉^代 林純綺 陳榮成
賴佩技 劉寧添 劉建崇 賴嘉虹 張素珍 石春霞 胡曉嵐
何治民 黃素華^代 吳麗琴 林繼斌 馮耀廣 劉慶安 賴順釗
徐淑慧 黃蕙庭

五、專題報告：政風室陳蘭心同仁報告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」

主席裁示：本案感謝同仁所作詳盡的簡報。

六、確定上次會議紀錄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備查。

七、報告上次局務會議主席裁（指）示事項執行情形，報請 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備查。

八、各單位業務報告：(略)

九、主席指示事項：

主 席 指 示 事 項	主辦單位
一、請菸酒暨稅務管理科積極辦理事項如下： (一)臺北車站 K 區地下街防災計畫書變更	菸酒暨稅務管理科

主 席 指 示 事 項	主 辦 單 位
<p>審查案，請積極處理。</p> <p>(二) 本局受理金融保險消費爭議類消費爭議案件，未獲妥處比例偏高，請檢視作業流程之妥適性，以提升妥處案件數量。</p>	
<p>二、請金融管理科就新十大建設中列管案件研擬開工、營運等典禮相關作業及日期，並依規定報市府列管。</p>	金融管理科
<p>三、市議會舊址短期利用案，請非公用財產管理科釐清相關問題，及邀集文化局、勞動局、聯合醫院、建管處等相關單位討論。</p>	非公用財產管理科
<p>四、為推動環境教育計畫，請秘書室積極研議辦理員工環境教育，以達每年每位員工均應參加4小時之環境教育規定。</p>	秘書室
<p>五、本府英文網站檢核作業，請資訊室協助本局英文網站檢核小組檢測網站資料之正確性。</p>	資訊室
<p>六、請本局各科、室積極辦理如下事項：</p> <p>(一) 近來發生多起公務人員過失洩密案件，請科室主管督促所屬加強落實相關保密措施。</p>	本局各科、室

主席指示事項	主辦單位
(二) 請同仁積極參加原住民族文化及性別主流化課程，以提升學習績效。	

十、散會：下午 16 時 10 分。